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沪环气〔2022〕119号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企业自备油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生态环境局、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局、自贸区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保税区管理局：

为进一步强化对企业自备油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推进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年）》、《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深入开展本市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非法加油点专项整改行动方案〉的通知》（沪市监办〔2020〕418号）、《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上海市2022年大气环境与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计划〉的通知》（沪环气〔2022〕43号），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自备油品质量监

督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持续开展企业自备油品及使用情况排查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以前期已掌握的企业自备油品情况为基础，以物流、公交、搬场、混凝土搅拌站和渣土运输等重点运输单位以及非道路移动机械重点使用单位为重点，结合市重型柴油车远程在线监控系统每月推送的疑似非法加油站（点）线索，持续开展企业自备油品及使用情况排查工作，完善发现机制，建立并动态更新本区企业自备油品及使用情况清单（见附件），摸清企业自备油品的种类、来源、进货数量、消耗去向等信息。

二、切实加强企业自备油品质量监督管理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应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切实将企业自备油品及使用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开展全覆盖检查，发现涉及非法营业的，及时移送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自备油品质量进行抽测，抽测率不低于抽查企业总数的 10%，发现自备油品不符合规定标准的，应依法立案严肃查处，并将超标油品来源线索等移交市场监管等相关管理部门。

三、按时上报监督管理情况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按照《上海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8-2022 年）》和本市大气污染防治任务进展调度的工作要求，每月汇总企业自备油品质量监督管理进展情况，并按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

四、组织开展督导问责

2022年8月起，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对各区企业自备油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督导，对排查工作组织不力、全覆盖检查和油品抽测不到位、未按时上报监督管理情况等情况，市生态环境局将给予通报。

附件：企业自备油品及使用情况清单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1日

附件

企业自备油品及使用情况清单

序号	基本情况							自备油品及使用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建设项目手续是否完备	油气回收治理设施是否安装并正常运行	有无管理制度及台账	自备油品种类	年用油量	油品来源	油品消耗去向	油品抽测情况

说明：“油品消耗去向”是指企业使用自备油品的车辆、机械清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监测中心，市环境监察总队。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1日印发
